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2026 年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住宿 教官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住宿教官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607008

采购人：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FTC-BJ01-2607008
2.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住宿教官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60.8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服务要求
2026 年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住宿教官服务项目	60.8	2026 年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住宿教官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7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后，需供应商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文）；

4.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 供应商须于磋商当日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6.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607008（编制响应文件时，请使用此编号）。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 52 号院

联系方式：屈老师 010-648710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孙涛、杨振豪、王涵、王树凡、刘晓红、王佳乐

业务部咨询电话：010-52188100、13552541378

电子邮箱：gjzbyxgs@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涛、杨振豪、王涵

业务部咨询电话：010-52188100、135525413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2026 年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住宿教官服务项目</td><td>物业管理</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6 年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住宿教官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2026 年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住宿教官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异常低价审查：详见磋商文件 第三章 2.7 异常低价处理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2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u>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同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效。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11.8.5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25.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1881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26	采购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商支付。
14.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供应商应将磋商一览表（一份）、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电子版标书共壹份：（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不退）。 为了方便评审委员会评审，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书脊位置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	/	1. 退还保证金、开发票咨询电话：010-67741991 2. 商务技术文件：附件 12 开票资料表（磋商当天，手持递交给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用于成交后代理费开发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

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3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1.4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gjzbyxgs@126.com；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以及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复印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3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3.5 未密封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注：3份副本密封在同一个信封里）。
- 14.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并在

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密封递交。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磋商日期、时间）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前附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和撤销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且有采购人签收方为有效。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磋商”字样。

16.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 11.8 款的规定被没收。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竞争性磋商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决定磋商顺序。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8 组建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

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采购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

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 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 1、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 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1.3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控制金额
3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或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

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缺漏视为已含，将不对总价进行调整。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涉及）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政策性加分。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磋商小组平均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因素	评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分 (10 分)	最后报价最低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 × 100(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业绩 (10 分)	每提供一个合格有效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证明材料说明： 1. 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业绩； 2. 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后； 3. 需附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签署页)
技术部分 (8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72 分)	服务理念 (9 分) 对本项目服务管理的整体设想及策划、工作计划、服务指标承诺完整，总体方案管理思想先进，服务目标清晰，服务定位准确，目标管理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得 9 分； 对本项目服务管理的整体设想及策划、工作计划、服务指标承诺基本完整，总体方案管理思想基本先进，服务目标基本清晰，服务定位基本准确，目标管理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得 6 分； 对本项目服务管理的整体设想及策划、工作计划、服务指标承诺不够完整，总体方案管理思想较一般，服务目标不够清晰，服务定位不够准确，目标管理针对性较差，难以满足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得 3 分； 对本项目服务管理的整体设想及策划、工作计划、服务指标承诺欠缺较多，总体方案管理思想落后，服务目标

		混乱，服务定位不准确，目标管理没有针对性, 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9 分） 服务岗位设置合理、岗位职责划分清晰，人数、专业等配备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 服务岗位设置较合理、岗位职责划分较清晰，人数、专业等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服务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划分较难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服务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划分难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管理（9 分） 安全管理方案管理思想先进，服务目标清晰，服务定位准确，目标管理有针对性, 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9 分； 安全管理方案管理思想合理，服务目标较清晰，服务定位有偏差，目标管理有针对性, 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6 分； 安全管理方案管理思想不够合理，服务目标不够清晰，服务定位不准确，目标管理不够有针对性, 难以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 安全管理方案管理思想缺失，服务目标混乱，服务定位不准确，目标管理无针对性, 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内控制度（9 分） 内控制度完善，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合理，运作流畅，

		管理方式科学，有针对性，得 9 分； 内控制度制度基本完善，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运作基本流畅，管理方式基本科学，有一定针对性，得 6 分； 内控制度制度不够完善，内容有缺失，方案不够科学合理，运作不够流畅，管理方式不够科学，针对性有欠缺，得 3 分； 内控制度制度过于简略，内容不完整，方案不科学不合理，运作不流畅，管理方式不科学，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卫生管理（9 分） 卫生管理制度完善，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合理，运作流畅，管理方式科学，有针对性，得 9 分； 卫生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运作基本流畅，管理方式基本科学，有一定针对性，得 6 分； 卫生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内容不够全面，方案不够科学合理，运作不够流畅，管理方式不够科学，针对性有缺失，得 3 分； 卫生管理制度过于简略，内容不完整，方案不科学不合理，运作不流畅，管理方式不科学，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纪律管理（9 分） 纪律管理制度完善，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合理，运作流畅，管理方式科学，有针对性，得 9 分； 纪律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运作基本流畅，管理方式基本科学，有一定针对

		性，得 6 分； 纪律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内容不够全面，方案不够科学合理，运作不够流畅，管理方式不够科学，针对性较差，得 3 分； 纪律管理制度过于简略，内容不完整，方案不科学不合理，运作不流畅，管理方式不科学，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保障（9 分） 服务保障制度完善，内容全面，方案科学合理，运作流畅，管理方式科学，有针对性，得 9 分； 服务保障制度基本完善，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运作基本流畅，管理方式基本科学，有一定针对性，得 6 分； 服务保障制度不够完善，内容不够全面，方案不够科学合理，运作不够流畅，管理方式不够科学，针对性较差，得 3 分； 服务保障制度过于简略，内容不完整，方案不科学不合理，运作不流畅，管理方式不科学，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9 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考虑非常全面，并有完善的处理措施，得 9 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考虑基本全面，并有简单的处理措施，得 6 分；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考虑不够全面，缺乏必要的处理措施，得 3 分； 没有考虑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处理措施不得当，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培训考核 (8 分)	提出详细的培训考核方案，包含培训考核计划、培训考核内容、培训考核材料以及培训考核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 培训考核方案具体、有详细的培训考核内容、培训考核课时合理得 8 分； 培训考核方案比较具体、培训考核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培训考核课时基本合理得 5 分； 培训考核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具体课时安排不够合理得 3 分； 培训考核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具体课时安排混乱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注：1、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要求，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 号提供证明文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2026 年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住宿教官服务项目

本项目总预算：60.8 万元，服务费用包含住宿教官伙食费、交通费、人员薪酬、岗前培训、日常管理、应急处置等全部相关费用，服务期间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本项目管理对象为全体住校中职学生。统筹宿舍安全、纪律秩序、环境卫生、行为养成、文化建设及后勤保障等全方位工作，构建标准化、精细化、常态化、育人化的宿舍管理体系，为住校学生营造安全、整洁、文明、和谐的住宿环境，助力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养成、综合素质提升，筑牢校园安全稳定防线，为学校常态化办学、学生健康成长提供坚实的后勤与德育保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8 月 31 日（扣除寒暑假，实际服务时长约 10 个月；不足整月的服务周期，按照教官实际在岗工作天数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在岗值守要求：每学期学生在校住宿期间，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在岗值守制度，无空岗、脱岗情况。

服务地点：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每月 10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发票开具后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结算上个月的服务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住宿教官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无特殊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人员配置

配置住宿教官共计 8 名，人员配比为 5 男 3 女，人员年龄小于 50 周岁，人员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与应急处置能力。

2、核心服务岗位职责与工作要求

（1）综合保障与人员管理

① 服务承接方（供应商）全权承担所有在岗住宿教官的伙食费、交通费、培训费、薪酬福利等全部相关费用，保障人员正常在岗履职。

② 供应商需严格落实人员岗前审核与培训工作，上岗前对所有教官开展政治素养、道德品行、职业素养、岗位核心能力全面背景调查，杜绝品行不端、有不良记录人员上岗。同时组织系统化岗前培训，明确岗位职责、学校规章制度、应急处置流程、学生管理规范等内容，确保人员达标上岗。

③ 建立动态人员管理机制，采购人可根据教官日常工作表现、学生调研反馈、日常考核结果等综合情况，随时与供应商协商调换不合格、不达标工作人员，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2）日常值守与巡查检查工作

① 严格按照学校（采购人）统一安排，完成宿舍管理室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坚守岗位，杜绝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等违规行为。

② 白班工作标准：每日完成 3 次宿舍安全巡视、2 次宿舍卫生专项检查，全面排查宿舍安全隐患、卫生问题、违规违纪行为。

③ 夜班工作标准：每日完成 5 次宿舍安全巡视、1 次夜间住宿生考勤核查，严查夜不归宿、私自串寝、违规用电、夜间喧哗等问题。

④ 专项管控工作：全面负责住宿区域（含男宿开水房）控烟管理工作，常态化巡查管控，杜绝校园住宿区域吸烟现象。

⑤ 晚自习管理：负责晚自习期间教室秩序、楼层巡查工作，晚自习结束后开展清楼、操场全域巡视工作，排查滞留学生、安全隐患，保障校园住宿区域安

全有序。

（3）学生管理与家校沟通工作

① 以服务学生为核心宗旨，以规范指导、日常检查为主要工作方式，落实学生宿舍内务整理、住宿纪律、日常行为规范管理工作。

② 常态化排查学生个体、群体潜在问题，强化安全意识、责任意识与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工作预判性，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及时处置、上报并做好书面记录。

③ 定期参加宿舍管理组工作会议，组织宿舍长专项会议、全体住宿生大会，精准落实上传下达工作，全面贯彻学校宿舍管理各项制度与会议要求。

④ 规范完成每日巡查、检查、问题整改等台账记录工作，及时反馈各类住宿问题、学生异常情况；常态化开展家校沟通，同步学生住宿表现、异常情况，做好家校协同管理工作。

（4）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① 负责学生夜间突发纠纷、身体不适、安全隐患、意外事件、治安问题等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工作，熟练掌握应急救援、现场管控、派出所对接处置流程。若夜间学生发生冲突、失窃、人身侵害等需要报警的突发治安事件，教官需第一时间现场稳控秩序、保护学生安全，按流程报警后，全程跟随陪同学生前往派出所配合笔录、调查、取证等相关事务，全程跟进处置进度，及时向学校报备情况并做好完整台账记录。

② 学生外出就医/购药专项要求：每日 8:00 前、16:30 后，若住宿学生需外出买药、就医，教官必须第一时间联系学生家长，取得家长明确同意后，安排教官全程陪同外出，处理完毕后安全送回学校，全程做好记录。

③ 日常病事假、学生异常行为、矛盾冲突等突发事件及时处置、登记上报，对不服从管理的学生优先耐心劝导，劝导无效的第一时间向采购人业务科室汇报，留存工作记录。

④ 疫情防控工作：若遇突发疫情，供应商人员需严格遵守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及学校《外包方人员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实现住宿区域零感染。若出现人员违纪、疫情传播等问题，供应商需第一时间上报并全权负责后续处置，承担全部责任。

（5）规章制度执行与行为规范

① 供应商所有在岗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考勤制度、会议制度、宿舍管理细则，认真落实《宿舍教官工作标准》（附件一）、《宿舍教官工作内容及要求》（附件二）全部条款。

② 严禁出现以下违规行为：擅自离岗脱岗、与学生发生财物纠纷、利益往来、言行冲突、体罚或侮辱学生、与学生私自建立联系方式、校园内吸烟饮酒、与学生发生不正当交往等。所有因供应商人员违规违纪产生的问题、纠纷、责任，均由供应商全权承担。

（6）责任划分说明

① 因供应商人员脱岗、失职、违规操作、处置不当、违反校规校纪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学生安全问题、校园纠纷、安全事故、防疫问题等，由供应商承担责任与损失。

② 因采购人学生自身行为不当、拒不服从管理、个人突发意外等学生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纠纷、损失等，由学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与供应商及供应商工作人员无关。

③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日常考核、督查、专项检查工作，按时完成学校交办的各类临时宿舍管理、学生管理相关工作任务。

2.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培训：供应商需要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了解、知晓并确认其工作岗位、岗位职责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供应商需要对派到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培训，对发生的危险险情及时处理，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附件一

《宿舍教官工作标准》

一、楼层管理标准

1. 搞好学生安全工作，包括个人人身安全和物品安全。
2. 按时开、关楼门，做好防火防盗教育。
3. 保持楼道干净、整洁，不大声喧哗、嬉笑打闹。
4. 随时查看宿舍楼大门及楼层监控。
5. 完成宿舍楼宿舍和厕所控烟工作。

二、宿舍管理标准

1. 巡视宿舍时与各宿舍长、安全员以及值日生做好沟通，及时发现整改问题。
 2. 巡视宿舍时重点注意管制刀具和各种危险物品，一经发现及时记录并请示。
 3. 巡视宿舍时要让学生叠被，保持室内干净卫生，空气新鲜，要经常开窗通风，禁止在室内乱扔废弃物，及时清理垃圾。巡视宿舍时要求各宿舍严格遵守作息时
- 间，按时起床、熄灯。

三、校园管理标准

1. 保持良好的形象、气质，举止大方，谈吐文明，着装整洁，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扣好衣扣。
 2. 在校园内禁止吸烟、喝酒、赌博等不符合教师身份的言行。
 3. 协助学生会进行 19:00 至 20:00 的晚自习管理，完成 20:00 至 21:00 的教学楼及操场巡视。
 4. 完成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
- 如有学生不服从教官命令的，教官应向学生科汇报。

附件二

《宿舍教官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宿舍管理内容及标准：宿舍教官负责宿舍楼内安全、内务、纪律和控烟

- 1、所有学生 6:40 起床，对 7:00 不起床的学生进行登记班级、姓名，并上报。
- 2、做值日的学生，每天保证一早一午最后离开寝室，且把宿舍扫一遍、墩一遍。
- 3、早 7:00，所有宿舍内必须把窗帘拉开，宿舍教官开始按学生会宿舍评比制度检查及评比，每月 22 日前汇总当月宿舍成绩，上报学生科。
- 4、早上 7:30 之前所有学生离开宿舍，下午 13:15 前离开宿舍，晚自习前 18:45 分离开宿舍，学生走后，教官进行巡视并打卡，宿舍内、楼道等公共场所必须关门熄灯。
- 5、周日至周四每天 21:00 必须点名，对缺勤学生认真记录，查清情况后及时报校方。

二、熄灯管理标准：宿舍教官负责巡视、点名、记录和上报

- 1、20:00 学生开始洗漱，21:00 根据花名册点名。
- 2、22:00 熄灯，22:30 保证人员不在楼道内走动。
- 3、23:00 保证宿舍、楼道安静，学生按时就寝。
- 4、晚 23:00 至凌晨 1:00 保证一人在楼内巡视，并做好记录。
- 5、早 7 点前出宿舍的学生（如早锻炼）要进行登记报备出楼。
- 6、值班室 24 小时有人在岗，不能睡觉。

三、汇报制度：宿舍教官负责及时沟通、定期汇报

- 1、每晚 22:00 必须给学生科宿舍管理老师汇报宿舍应到多少人、实到多少人、缺勤多少人，认真记录、查清情况（查阅班主任住宿请假单，对未正常请假者，先联系学生、后联系家长），视情况于当晚或第二日及时报校方。
- 2、各楼层、宿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公物损坏，重大隐患，及时汇报。
- 3、学生出现校内违纪，先进行安抚教育，做好记录，保证当天稳定，必须在第二日清晨 7:40 前以书面形式上交学生科。（要求有时间、地点、人物，简单事情经过。）

四、宿舍教官奖惩制度

- 1、对工作尽职尽责，兢兢业业表现突出的宿舍教官进行奖励。
- 对工作疏忽，麻痹大意，造成损失的宿舍教官要进行处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住宿教官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乙方：

为加强学生宿舍教育管理工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住宿教官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意见。

一、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

1. 服务方式：现聘任乙方教官为甲方提供宿舍管理服务，人员年龄小于 50 周岁，人员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与应急处置能力。服务地址为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内，甲方指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 52 号院）。

2. 服务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2027 年 8 月 31 日（扣除寒暑假，约 10 个月）。

3. 服务费用标准：按照人民币每月 元整（含伙食费、保险费）的标准（不足一个月时按实际工作天数据实结算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如遇特殊情况：

（1）病事假扣除相应天数费用；

（2）实际工作天数不满整月时，按实际工作天数计费。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乙方教官的住宿和为开展宿舍管理所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保障措施等。

2. 甲方按协议规定按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

3. 甲方指派学校对接宿管老师协助宿舍教官开展工作。

4. 甲方负责宿舍设备设施的安全维护，因设备设施安全维护不当，造成的甲方学生及乙方人员的伤害等，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配合乙方人员工作，并对甲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学生规范教育等，因甲方学生不遵守国家法律、学校规章造成的伤害等，由甲方学生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住校宿舍教官的伙食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的全部支付。

2. 乙方人员严格遵守宿舍教官职责，服从学校统一管理，主要负责宿舍楼内及晚自习学生纪律、内务等管理工作，以服务为宗旨，以指导、检查为主要工作内容，以高标准、严要求完成学校交办的各项工作和临时任务。

3. 上岗前乙方应对宿舍教官进行政治素养、道德品行、关键能力等方面的调查，避免出现相关问题，并进行岗前培训。

4. 乙方人员按照甲方安排和要求完成每日宿舍管理室的值班值守工作；每日白班至少 3 巡 2 查（3 次宿舍安全巡视，2 次卫生检查）工作，完成每日夜班至少 5 巡 1 查（5 次宿舍巡视 1 次晚考勤检查）工作；完成住宿区域（包含男宿开水房）控烟工作；完成住宿生疫情防控、病事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突工作。完成晚自习期间教室、楼层和晚自习后清楼、操场巡视工作；完成浴室的管理清扫服务；定期完成宿舍管理组会议、宿舍长会议、全体住宿生会议，做好上传下达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会议要求等工作；完成日常巡视检查记录、反馈等常规工作，做好必要的家校沟通工作；完成学校交办的临时任务。

5. 乙方人员需树立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注意工作方式方法，提高预见性和警觉性，及时发现学生个体或群体中潜在的各种问题，第一时间请示、处理、记录。完成住宿生疫情防控、病事假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突工作，必要时需陪同学生外出就医、报警及处理学生间突发矛盾等情况。

6. 乙方人员需遵纪守法，遵守会议制度、考勤制度等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坚

守工作岗位，禁止擅自外出或脱离工作岗位，禁止与学生发生个人利益、财物纠纷、言行冲突、侮辱体罚、谈恋爱等相关事件，由此发生问题由乙方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7. 根据乙方宿舍教官工作表现和学生调研反馈等综合研判，甲乙双方随时协商、解决宿舍教官调换事宜，达标为准。

8. 乙方人员需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宿舍教官工作标准》（附件一）和《宿舍教官工作内容及要求》（附件二）。

9. 如遇到突发疫情，住校宿管人员防疫要求严格执行北京市和学校《外包方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保零感染。遇有违纪人员，发生疫情传染，乙方负责人员及时报告业务科室，并负责后续工作处理和承担全部责任。

10. 每日 8:00 前、16:30 后，若住宿学生需外出买药、就医，教官必须第一时间联系学生家长，取得家长明确同意后，安排教官全程陪同外出，处理完毕后安全送回学校，全程做好记录。

11. 乙方人员在履行宿管职责过程中，如遇甲方学生不服从，应予以劝导，仍不配合工作的，需及时向甲方报告，因甲方学生自身行为不当造成的伤害等，由甲方学生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12. 乙方须为本项目派驻的宿舍管理人员，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并缴纳保险。乙方人员在履职期间，若发生工伤、人身损害、劳动纠纷、安全事故及其他各类人身、财产相关问题，全部由乙方全权负责妥善对接处置，承担全部赔偿、补偿、法律及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与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每月 10 个工作日前，甲方在乙方发票开具后按月向乙方支付结算上个月的服务费用。具体付款方式为：甲方通过支票或转账方式直接支付至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如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乙方账户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乙方均不予认可，后果由甲方自负。

乙方需在甲方转账当月向甲方开具发票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16090W

名称：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有权选择向原告住所地法院提出诉讼。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六、特殊说明

1. 依据《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因疫情等原因产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在学生居家线上学习期间，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标准的 70%支付乙方服务费，宿舍教官需离校。

2. 宿舍教官在校服务期间，因教官自身违反纪律规定，发生的任何意外导致伤残、伤亡等问题，由乙方及教官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如因甲方或甲方学生过失造成的任何意外导致伤残、伤亡等问题，可向甲乙双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甲方及学生承担相应责任。

3. 如因任何一方违法、违约导致对方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全额予以赔偿。

4. 除乙方以书面方式同意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期满后壹年内，甲方不得招聘乙方教官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5. 任何一方违约，经对方催告限期纠正错误后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协议约定服务费总金额的 20%计算。

七、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 52 号院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宿舍教官工作标准》

一、楼层管理标准

1. 搞好学生安全工作，包括个人人身安全和物品安全。
2. 按时开、关楼门，做好防火防盗教育。
3. 保持楼道干净、整洁，不大声喧哗、嬉笑打闹。
4. 随时查看宿舍楼大门及楼层监控。
5. 完成宿舍楼宿舍和厕所控烟工作。

二、宿舍管理标准

1. 巡视宿舍时与各宿舍长、安全员以及值日生做好沟通，及时发现整改问题。
 2. 巡视宿舍时重点注意管制刀具和各种危险物品，一经发现及时记录并请示。
 3. 巡视宿舍时要让学生叠被，保持室内干净卫生，空气新鲜，要经常开窗通风，禁止在室内乱扔废弃物，及时清理垃圾。巡视宿舍时要求各宿舍严格遵守作息时
- 间，按时起床、熄灯。

三、校园管理标准

1. 保持良好的形象、气质，举止大方，谈吐文明，着装整洁，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扣好衣扣。
 2. 在校园内禁止吸烟、喝酒、赌博等不符合教师身份的言行。
 3. 协助学生会进行 19:00 至 20:00 的晚自习管理，完成 20:00 至 21:00 的教学楼及操场巡视。
 4. 完成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
- 如有学生不服从教官命令的，教官应向学生科汇报。

附件二

《宿舍教官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宿舍管理内容及标准：宿舍教官负责宿舍楼内安全、内务、纪律和控烟

- 1、所有学生 6:40 起床，对 7:00 不起床的学生进行登记班级、姓名，并上报。
- 2、做值日的学生，每天保证一早一午最后离开寝室，且把宿舍扫一遍、墩一遍。
- 3、早 7:00，所有宿舍内必须把窗帘拉开，宿舍教官开始按学生会宿舍评比制度检查及评比，每月 22 日前汇总当月宿舍成绩，上报学生科。
- 4、早上 7:30 之前所有学生离开宿舍，下午 13:15 前离开宿舍，晚自习前 18:45 分离开宿舍，学生走后，教官进行巡视并打卡，宿舍内、楼道等公共场所必须关门熄灯。
- 5、周日至周四每天 21:00 必须点名，对缺勤学生认真记录，查清情况后及时报校方。

二、熄灯管理标准：宿舍教官负责巡视、点名、记录和上报

- 1、20:00 学生开始洗漱，21:00 根据花名册点名。
- 2、22:00 熄灯，22:30 保证人员不在楼道内走动。
- 3、23:00 保证宿舍、楼道安静，学生按时就寝。
- 6、晚 23:00 至凌晨 1:00 保证一人在楼内巡视，并做好记录。
- 7、早 7 点前出宿舍的学生（如早锻炼）要进行登记报备出楼。
- 6、值班室 24 小时有人在岗，不能睡觉。

三、汇报制度：宿舍教官负责及时沟通、定期汇报

- 1、每晚 22:00 必须给学生科宿舍管理老师汇报宿舍应到多少人、实到多少人、缺勤多少人，认真记录、查清情况（查阅班主任住宿请假单，对未正常请假者，先联系学生、后联系家长），视情况于当晚或第二日及时报校方。
- 2、各楼层、宿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公物损坏，重大隐患，及时汇报。
- 3、学生出现校内违纪，先进行安抚教育，做好记录，保证当天稳定，必须在第二日清晨 7:40 前以书面形式上交学生科。（要求有时间、地点、人物，简单事情经过。）

四、宿舍教官奖惩制度

- 1、对工作尽职尽责，兢兢业业表现突出的宿舍教官进行奖励。
- 对工作疏忽，麻痹大意，造成损失的宿舍教官要进行处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¹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¹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				
总价（元）					

注：

-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不得有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小组签字：

9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本表可提前将分项名称、备注说明填好，磋商后填写单价、合价、总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小组签字：

10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年份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注：（须提供评分细则所需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公司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服务承诺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12 开票资料表（磋商当天，手持递交给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用于成交后代理费开发票）

开票资料表

1、单位名称：

2、税号：

3、开户银行：

4、账号：

5、地址：

6、座机：

7、发票种类：☐ 专票 ☐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_____

后期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注：

1. 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

2. 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